

闽南理工学院文件

闽南理工教〔2021〕27号

关于印发《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掌握文件精神和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

1.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2.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
3.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 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第一课堂教学与第二课堂活动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专业素养和文化素养、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第二课堂教育实际，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第二课堂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课堂教学的继续和延伸，是与第一课堂并行的教学行为，是我校学生必修的课程。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外教学与实践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相关部门、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 **10** 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文体素质类、创新创业类、技能考证类 6 个类别的课程或活动（各类别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

1. 思想成长类。旨在提高学生的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学生可通过参加主题讲座、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时评文章、参加思想政治类主题活动等获得相应学分。

2. 社会实践类。旨在提高学生了解和认识社会的能力。学生主要通过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习、交流访学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获得相关学分。

3. 志愿公益类。旨在提高学生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学生主要通过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以及志愿者注册、义务植树、义务献血等各类志愿公益劳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获得相关学分。

4. 文体素质类。旨在丰富学生的人文知识、提升学生人文品质，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可通过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身心健康发展方面的课程、培训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获得相关学分。

5. 创新创业类。旨在培养及提高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和创造能力和强化专业（职业）实践能力。学生可通过参与各级各类（由学校或学院认定）学术科技、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参与导师科研团队、学术报告会、创新创业讲座、创客实践、大学生学术科技节等活动，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及取得专利，自主创业等活动获得相关学分。

6. 技能考证类。可通过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获得的相关证书（学校认定）获得相关学分。

第四条 各类别需获得的学分值如下：思想成长类学分 2 分、社会实践类学分 1 分、志愿公益类学分 1 分、文体素质类学分 2 分、创新创业类学分 2 分、技能考证类学分 2 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教育教学资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课程结果的申诉等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双创学院、技能鉴定站及各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核准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院团委书记、专业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于每年5月中旬前组织学生进行本学年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报工作。学分评定按照“学生本人申请→活动组织单位认定→班级汇总公示→学院工作组分类核准→学院录入成绩”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生本人填写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请表（见附件2），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经活动组织单位认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复查、汇总并公示，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

第八条 校实施领导小组根据认定项目职责分工对各学院提交的成绩进行抽查，对认定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流程规范和成绩准确。

第九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及双创学院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弄虚作假的集体，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据学校相关条例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弄虚作假的个

人，经查实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加强管理和预警机制建设。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5月底前对本学年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进行公示，提醒学生及时了解学分情况；对得分情况不理想、大三仍未获得所有学分的同学提前进行学分预警。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在对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有争议时，由“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活动组织单位研究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认定结果。

第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制度实施工作的活动项目，各学院工作组可向“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留降级及休学进入2021级的学生，按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按工作职责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分别负责解释。

附件 2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 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

课程类别	项目	认定标准	评定依据	认定单位
思想成长类(2学分)	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带有思想政治教育性质的大型竞赛活动并获得优秀以上荣誉称号	参加相关赛事,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5 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0.5 分、0.3 分、0.2 分、0.1 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1 分、0.8 分、0.5 分、0.3 分。	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证明。	教务处、校团委、马院等组织单位
	获得校级以上党团组织授予“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3 分/次、省级 2 分/次、市级 1 分/次、校级 0.5 分/次	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组织单位
	在院刊、校报等有关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文章	国家级刊 3 分/篇、省级刊 2 分/篇、市级刊物 1 分/篇、校级刊物 0.5 分/篇	刊物原件及扫描件。	校党委、教务处、科技处等组织单位
	思政政治类讲座与培训等活动	参加内外专家思想政治类理论系列讲座;参加学工系统、团组织及“马列”理论学习型社团等组织的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等活动,提交学习成果;参加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创新性强的主题团日及道德实践活动;参加校级以上党、团组织召开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会议;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学习及团学干部培训,成绩合格;市级以上 1.5 分/次,校级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	时长 90 分钟以上,1000 字心得体会,获得相应结业证书或考核结果证明,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签名的名单。	校党委、教务处、校团委、马院等组织单位
	见义勇为与弘扬美德	有见义勇为、伸张正义、拾金不昧等社会救助行为或其它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社会稳定,捍卫祖国统一、尊严和荣誉等方面表现突出;0.5 分/次。	所在学院党总支提供证明材料	校党委、学生工作处等组织单位
社会实践类(1学分)	寒暑假或业余社会实践活动	利用寒、暑假自发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且撰写提交实践心得、图片资料或社会调查报告,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寒暑假参加校、院集中组织开展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有书面实践报告,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假期或课余时间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机构的勤工助学活动或挂职锻炼半年以上,有所在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参加学校重点组织的实践团队,完成实践任务,有书面实践报告,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1 分/次	实践时间 1 周或累计 7 天以上,1000 字心得体会、实践报告、调查报告等,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教务处、校团委、马院、各学院等组织单位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社会实践成果获得各级表彰或被媒体关注并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3 分/次,省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2 分/次,地市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5 分/次,校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 分/次。	为相关证明,表彰文件或证书。	校党委、教务处、校团委等组织单位

志愿公益类(1学分)	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青年志愿者协会或由其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时间累计在 30 小时以上, 有活动组织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参加学校组织主动帮扶失学儿童、开展社会助学活动, 时间累计在 30 小时以上, 有服务单位证明材料; 假期参加类似“我与家乡共发展”主题实践活动, 完成实践任务, 实践满 1 周或累计 7 天以上, 有书面实践报告, 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参加重大赛事、大型会议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累计服务时间在 30 小时以上, 有活动组织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参加学校重点组织的团队, 完成实践任务, 实践满 1 周或累计 7 天以上, 有书面实践报告, 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1 分/次	实践时间 1 周或累计 7 天以上, 1000 字心得体会、实践报告等, 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二级学院等组织单位
	志愿服务获得表彰	志愿服务成果获得各级表彰或被媒体关注并宣传报道; 国家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3 分/次, 省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2 分/次, 地市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5 分/次, 校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 分/次。	相关证明, 表彰文件或证书。	校团委等组织单位
文体素质类(2学分)	文艺活动与体育活动	进入 100 次以上, 借专业书籍 20 本以上, 凭图书馆开具的借阅书目及其进出次数(同一天只记录一次)的证明, 提供相应学习过程中的材料和手写读书笔记/读书心得(2000 字以上)。1 分/生	相关证明, 读书笔记。	图书馆等组织单位
		参加校艺术团满一年, 并完成训练任务及相关演出任务, 经校团委考核合格; 参加校体育协会满一年, 并完成训练任务及相关比赛任务, 经体育学院考核合格; 积极组织文艺演出、文化讲座、专长培训等活动成绩突出, 有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供证明材料; 在“校园科技文化月”系列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成绩突出, 有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在繁荣校园文化、促进身心发展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有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供证明材料; 在公开场合举办个人成就展(如书画展、个唱演出等), 提交文字或图片等证明材料。0.5 分/生。	活动相关剪影、800 字以上讲座学习心得或活动总结, 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校团委、校体委、二级学院等组织单位
		校级文艺工作者先进个人, 1 分/生。市级以上文艺工作者先进个人, 2 分/生。	相关证明, 表彰文件或证书。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组织单位
	文艺活动与体育活动荣誉、成果	在各级报刊或网站发表通讯稿件或文章	相关文章及录用证明。	教务处、校团委、二级学院等组织单位
		参加文化、艺术等相关竞赛活动,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5 分;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0.5 分、0.3 分、0.2 分、0.1 分;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 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1 分、0.8 分、0.5 分、0.3 分。	相关证明, 表彰文件或证书。	教务处、校团委、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创新创业类(2学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奖项: 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2.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2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1.5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1 分; 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5 分。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省级奖项: 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2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1.5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1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0.5 分; 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3 分。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市、校级奖项：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1 分；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0.8 分；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0.5 分；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0.3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2 分。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互联网+大赛项目院赛评审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得 0.3 分（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学院报名数量的 30%），其余参赛未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得 0.1 分。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学术论文、科技成果、发明创造	SCI、SSCI、EI 检索期刊 2 分，省级以上期刊 1 分（要求署名前三，第一单位为闽南理工学院），市级科技成果证明 1 分（在成果成员表内）。	相关证书	教务处、科技处等组织单位
		发明 2 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分；外观设计类型 1 分。		教务处、科技处等组织单位
	创新创业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结业 1.5 分；省级结业 1 分；校级结业 0.5 分）。排名第一名按标准计分，排名 2-5 的成员 50% 计分，其余成员不得分。	结题证明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国家级结业 2 分；省级结业 1.5 分；校级结业 1 分）。排序第一名按标准计分，排名 2-5 的成员 50% 计分，其余成员不得分。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注册公司法人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管理，有实际创业活动的得 0.5 分（提供工商登记材料），根据创业成效可适当加分，但最高不超过 1 分。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创新创业讲座类活动	企业家进校园创业与职业发展系列讲座；学院报备教务处的创新创业性质相关的讲座、论坛、沙龙等（由创新创业学院或学院提供讲座考勤表）。讲座 1 次 0.5 分。	时长 90 分钟以上，1000 字心得体会，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签名的名单。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参加市区级、校级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型的活动分别得 0.2 分、0.1 分（活动累计得分不超过 0.5 分），活动证明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教务处、双创学院等组织单位
	技能考证类（2 学分）	参加国家统一安排的各级各类执业资格认证（建设项目管理、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设备监理、结构工程等）并获得证书；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认证（电气设备安装、注册会计师、1+x 制度试点等）并获得证书；参加国家计算机、外语、普通话、演奏乐器等级考试（计算机 2、3 级，CET-4、6 级，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钢琴等）取得合格证书；参加国家等级外计算机、外语培训、考试取得有效资格证书；获得职业准入证书、参加行业培训一周以上且取得证书。1 分/证。	相关证书。	教务处、技能鉴定站等组织单位
	技能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针对性技能培训活动且成绩合格；其它对学生素质拓展起积极作用的重要经历或突出成绩。1 分/次。	时间 1 月以上，1000 字心得体会等，由组织单位出具盖章和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教务处、技能鉴定站等组织单位
		参加学校组织赴企业一个月及以上的产教融合或校企合作项目。1 分/次。		教务处、技能鉴定站等组织单位

说明：①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别的多项活动所获得奖项，第二课堂课程分数可以累加；②如果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活动项目，只能计取获得的最高学分数，不得累加。

附件 3

闽南理工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申请认定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学 院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课程类别	序号	参加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成绩	认定分数	组织及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思想成长类	1					
	2					
社会实践类	3					
	4					
志愿公益类	5					
	6					
文体素质类	7					
	8					
创新创业类	9					
	10					
	11					
技能考证类	12					
	13					
	14					
学生所在学院工作组意见（审核材料及奖励学分情况）（学生申请时需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成果复印件等）：						
材料审核人签名： 工作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